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山区
保护站采暖项目合同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甲方：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乙方： 陕西和璞实业有限公司

山区保护站采暖项目(项目编号：SXHT2026-ZC-CS1010)，本项目的采购人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供应商陕西和璞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黑河水源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甲方作为采购人，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经充分协商，修订并细化双方权责，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有关事项

(一)交货地点：周至县陈河镇黑虎村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陈河分站；周至县厚畛子镇八一村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沙梁子分站。

乙方须无条件将甲醇燃料、配套设备、辅材、标识标牌全部配送至上述两站内指定储罐、库房区域，站内二次转运、吊装、搬运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服务期：1年，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19日止。服务期内乙方须全天候保障两处分站冬季采暖燃料稳定供应、设备运维、安全培训、应急保障全部工作，服务期满前15日完成全部设备检修、管道清洗、耗材更换，经甲方整体竣工验收后方可办结尾款结算。

(三)供货响应时限：甲方下达燃料供货需求通知后，乙方须于48小时内完成配送到位；仅在道路塌方、暴雪封路等经甲方书面确认为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可顺延，其他任何理由不得拖延供货。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205720.00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贰拾万零伍仟柒佰贰拾元整(大写)。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受甲醇市场价格、运输油价、人工、危化品运输资质成本、检测费、维修费、配件费等任何市场波动调整。

2.总价包干包含全部费用:甲醇燃料采购、包装、危化品专用车辆运输、装卸、仓储、保险、第三方质量检测、锅炉/管道/灶具全年维修、配件更换、管道清洗、操作人员培训、安全制度牌、应急预案编制制作、危化运输安全防护、泄漏应急物资、环保防渗防护、税费、人工、差旅、现场处置、违约赔付备用金等本项目全部支出,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截至2026年12月20日,以乙方实际交付货物数量为依据,核算并支付对应货款;全部供货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四)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交货,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直至乙方完成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但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供应甲醇燃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甲醇燃料标准,每批次随车附带原厂合格证、第三方成分检测报告,进货资质、上游供应商台账完整留存,甲方随时可调阅,台账缺失视为燃料质量不合格。

(二)乙方保证所供燃料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充分的包装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燃料泄露。在完成燃料交付以前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运输

(一)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必须使用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运送燃料，确保按期供货。

(三)燃料运输、装卸、站内加注全过程所有人身安全、财产损毁、交通事故、环保污染风险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运输途中发生人员伤亡、车辆损毁、泄漏污染、路政处罚，全部赔偿、罚款由乙方自行支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供货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西安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检查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确保燃料运输的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月提交燃料供货台账、设备巡检记录、安全培训记录、危化运输台账，台账缺失或者未提交视为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燃料进行质量检查。

(1)如质检现场检测得出燃料自然含水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投标响应方案要求的，则拒收该批次燃料，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质检现场检测发现燃料中有掺水、杂等现象的，则直接拒收该批次燃料，并有权终止与供货商的供货合同，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供应燃料时，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供货商；

2.如遇道路结冰封路、塌方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调燃料送货时间；

3.乙方运输过程中，需自行协调运输相关事宜，严格保证按时按质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出现任何运输延迟情况。

4.甲醇燃料运输和装卸由乙方负责。无论自行运输还是委托运输，供应商都



应保证甲醇燃料能安全、准时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并承担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5.因乙方所供甲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造成甲方锅炉设备损坏的，乙方要承担设备更换及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6.甲方所使用的炉具、储罐及管道的日常检查和维修由乙方负责。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各分站供锅炉维护和供暖管道清洗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并使甲方操作人员熟练使用。

9.乙方免费为甲方制作制度牌(甲醇燃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办法)和应急预案一份，并提供乙方公司的相关资质。

七、验收

(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抽检)，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外观质量水分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技术资料与服务

(一)乙方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 1.出厂质量合格证；
- 2.燃料成分及检测报告；
- 3.使用说明；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的合同款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另行现金补足。

(二)每次供货，若由于乙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配送到位，每迟 1 天，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单方面无故停止供货、拒绝运维服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50% 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临时取暖产生的差价损失。

(四)乙方单方面无故停止供货、拒绝运维服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50% 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临时取暖产生的差价损失。

(五)乙方违约行为或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书面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的，乙方无条件接受全部行政处罚，相关费用不得转嫁给甲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三份。

3、未尽事宜优先以谈判文件、甲方采购需求为准；乙方响应文件与甲方采购要求冲突的，以甲方采购管控要求为准；确需补充约定的，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争议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5、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黑河饮用水水源地管控要求，自愿承担本合同约定全部安全、环保、运维、供货违约责任，无任何免责抗辩事由。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米大道百合家园 2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邮编:	邮编: 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周璞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周璞
电话:	电话: 1370919356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 南区支行
	账号: 26902601040011219
日期: 26 年 7 月 20 日	日期: 26 年 7 月 20 日

保
字

